

流程业务办理告知书（新户通电）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新户通电流程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办结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办理新户通电业务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等）；
2.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流程归档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核实申请内容，按相应业务流程完成新户通电。

温馨提示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购置新开发房产并已办理入住手续的客户可到供电营业厅办理新户通电业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